切型學之研究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YSICAL SCIENCE



中華書局印行

物理學之研究

目 錄

緒 言

第一章 經驗

第二章 邏輯

第三章 物理學上之概念

第四章 因果律

第五章 假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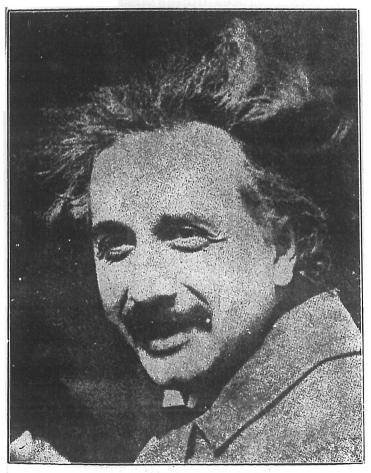
附錄一 理論物理學名著紹介

- 一、罕爾姆和志理論物理學講義
- 二、奥斯德華特自然哲學
- 三、哈德孟近世物理學之世界觀
- 四、麥哈認識與錯誤
- 五、馬克司惠爾物質與運動
- 六、普恩加列科學與假說及科學之價

値

附錄二 研究安斯坦相對論之參考書目

坦 斯 安



Albert Einstein

物型學之研究

絡 言

希臘當上古之世, 文化發達, 凌駕全歐, 物 理之學,亦早見萌擎,自德黎 (Thales: 紀元前 640 年生 —516年殁) 以水爲萬物之根源,恩 配道列士(Empedocles: 紀元前 492—443) 唱 土,水,火,風(空氣)爲四元質之說,德謨克利 圖(Demoklitos: 前460—370) 創原子之論:物 理知識,隨之益進;至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前 384—322) 更集其大成,發爲淵博之論,歷 進步, 究少發展, 迨加里利(Galileio Galilei: 四歷 1504—1642年) 出,始樹實驗科學之根 基,便量中闽時代,物理研究,途入全盛之域。 井碩(Issac Newton: 1642—1727) 以後,斯

學無大發展者,復一百餘年,及十九世紀,罕 爾姆利志(Hermann Helmholtz: 1821—1894. 德人,創能力不滅論,)愷爾維恩 (Lord Kelvin 原名 William Thomson: 1824—1907, 英人倡 能力散逸論,)法勒第(Michael Faraday: 1791 —1867, 英人, 研究電學,) 馬克司惠爾 (J. C. Moxwell: 1831—1879, 英人, 研究電磁,) 等, 相繼輩出,原理之發明日多,而物理學之內 容, 又焕然一新矣。 考中古以前之科學, 與 加里利以後之科學,其研究方法,裁然不同, 蓋中古以前之研究, 偏重思索, 而近世科學, (卽加里利以後之科學)則專崇實驗。 利嘗登披塞(Pisa)之斜塔,投輕重不同之物, 察其墮地遲速。結果則輕者重者, 同時及地, **遂明斥亞里士多德所稱[物性輕者欲高, 重者** 欲低」之說爲謬論,此固推崇實驗之嚆矢也、 牛頓之於研究也,亦謂不能證以實驗者,不

能自信其所說。 當牛頓之「原理」(Principla) 再版時,可志(Coles) 母序之曰: 從來研究自然 之法,可別為三種,一為思惟的, 亞里士多德 之研究然;一為譽喻的,罕根士(Huygens)之研 究然; 一為實驗的, 則牛頓之研究法也。 理想事實, 使相背腳, 醬喻引證, 亦辦悉符, 欲 獲自然直相者, 周以求諸實驗爲最當。 日科 學研究之對象,原在客觀世界之自然,偷盡離 觀察與實驗,則物理等學,必無由成立,故亞 里士多德等, 跳偏重思惟, 對於實驗觀察, 亦 未盡漠視;往時固不無倡吾人感覺經驗盡屬 虚妄之論者,但亞氏學派,亦未當有此思想 心。 濕自望遠鏡,時計等,足佐觀測之器,逐 漸發明, 則微奧之點, 為前人意想所辦及者, 亦能漸加以實驗,及入十九世紀後,則創製機 械, 益臻精巧, 科學實驗之法, 亦隨之益進矣。 近世物理學之研究法,實驗而外, 倘有一

端, 即败學的研究是。 此法殆歷於牛頓, 而最近関動全 因北發明徼積分法而爲精。 球之<u>安斯坦[相對論] (Albert Einstein: Rela-</u> tivitätstheorie, Theory of relativity,)亦恒以數 理為根據。 考牛頓之論,以由數學的研究 而達之結論,爲絕對之眞理,乃已獀自然之實 贈者。 後之論此說者,約分二派:主張「超官 在論 | (Transcendental realism) 者,認自然質 體之存在, 以爲得由思惟以求之;主張「紹理 想論 |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者,則引康德 (Kant) 之說以相駁, 稍數學之公準, 泃為先 天的,但吾人對於自然之經驗,僅留其影象於 心上, 若自然之本體, 固永非吾人所能獲。 兩說本旨雖反,究已同認數學之論證, 乃獨一 無二者; 順近自幾何學上之「非歐克利特」派 (Non-Euclidian) 與,則知數學之公準,並非獨 一無二,在無數可能條件中, 依從何條, 吾人 得任意採擇之。 總之, 數學原有「先天性,」 其前提之基本的命題, 非論公理之是否真確, 祗可依此以求誘導而得之結果耳。

綜合實驗(Experiment) 觀察 (Observation) 之結果,乃得造成物理學上之法則,(Physical law。) 此等法則中,多以代數記號,表物理學 上之量,以微分或積分方程式,示其變化之相 關,蓋成立於數學的研究法者也。 至物理學 之組織上,除法則外,尚有所謂「假說」(田ypothess,亦有作臆說,假設,或假定者,其義固 同;)者,乃綜合若干法則,而更求其統一者也。

古代希臘之土水火風說,分子飛躍說等,皆假說也。當高唱是等學說之時代,固莫不以為自然之實際,皆如是;洎乎輓近,治科學者,咸尚實驗,此等徒憑玄想不本經驗之假說,皆受拼棄;故生頓當自謂吾不作假說,而後世學者多宗之。然牛頓於光之傳播,倡微塵

當

配,論其實在,又何嘗非假說;後之實驗科學家,亦有假定微不可察之分子原子,或手不能 關目不能見之「以太,」為實在者;可知現代科學,固未盡離乎假說。 然論者亦有稍假說原 在求方便,故原子分子之說,亦無非因有此假 定,則易於說明耳;若竟否定原子分子,安見 其不能說明? 是故法則乃表示旣成之事實, 已無容疑;假說則僅為統一法則而假設,假設 之有無,固均無不可也。

由前所說,假說本假,有無均可;按諸實際, 此論果盡當否? 學者於此,頗多評議,要而 言之,則「法則」非單論事實者,其與「假說, 」原無劃然之區別;至「假說」於物理學之成立 上,亦未嘗可缺。 請言其例: 萬有引力之法 則當曰:「二質點問之引力,與其質量之相乘 積成正比例,與其距離之自乘積成反比例.」 試問此項法則,必確實行於現象界否? 吾人可 宽答以未必。 吾人第一須知「質點」一語,胚胎於生頓,而命名於歐勒(L. Euler,)當時此 說既出,頗受世人非難, 訓其言質量而無長廣也,至於目下,學者咸認長廣之大小乃比較的 而無異議矣。 其次當就二質點論:太陽地球,本為說明此二質點之適例, 然宇宙之間尚有月,此外恒星,行星, 更多至難計,則當說明此 例時,勢必暫措此等星辰之關係而不顧。是故自然之法則,乃論述吾人之理想,非必逕論自 然之事實;若和「法則」專記事實者,固未能證 其究竟焉。

前論物理學上之假設,在綜合法則,作統一的說明;此中所謂說明,即指結合原因結果之關係言。考物理學上之因果關係論,多見於「力」之討論中。從來學者, 概以力為運動之原因;(即以力為因; 以運動為果也.) 然基爾

好夫(Kirchhoff)則反對之。又赫爾志(Hein-

rich Hertz)因[力之觀念]與[遺陽作用(Actio in distans.或Action ot a distance)之觀念,」得 相連鎖, 竟於北力學之中, 捨却力之觀念; 而 麥哈(E. Mach)亦力排原因之觀念。 律本爲自古哲學上之大問題,自伯拉圖,(PIaton)亚里士多德以至中古哲學家所倡之潛因 說, 轉而為希摩 (D. Hume) 之無因無果說, 彌爾 (Mill) 之無所依說等; 麥哈之論,則出 於希摩之說。 然亦有論者, 謂麥哈非全採希 摩之懷疑說,故其對於知識,極重經驗,並以 牛頓派之超經驗說 即前逃牛頓以數學腳 為非科 學的;因此稱「力非運動之原因,乃顯現之 作用,此外當更有原因潛在」之說,亦不得列 入科學云。 以上所論, 僅擇舉數說, 已如是 紛紜,可知學者於此, 咸甚注意, 然則因果律 與科學, 究有若何關係?科學離此, 果能完全 成立否? 此固吾人所宜究,在本書所欲詳論 者,——約而言之:則自然法則之前提,固已具因果之關係,因法則之前提,須有與自然一致之豫想,卽同時須有因果律之豫想耳。

以上僅略述物理學組織之梗概,示其成立 之基礎;此下當更分章列論,以求研究之途巡 焉。

第一章 經驗

經驗 (Experience) 者,由感覺而得之知識也。 吾人在現象界,恒於無意中感覺物理的現象,獲得其知識,或更進而應用之。 自古各國,皆有具楔,槓桿等作用之器具,迨文明漸進,則需求更複雜之機械,且因起奇異之感覺,復生探索其解釋之念,以是據其所知,由意識的(卽有意而求,)求物理上之經驗焉。

由意識的而探求之經驗,以觀察與實驗為本。 凡僅就自然界之現象,逕加視察者, 曰 觀察; 究現象所生之事情,或併驗其結果者,

臼實驗。 施觀察,可以知現象之關係,例如。 **捌時計及測角器,順次觀測太陽之位置,可知** 各時刻內太陽與地球之比較的位置; 並可由 太陽視半徑之變化,而明某時刻間之距離,成 若干之比率; 迨所得結果既多; 即可發明表示 太陽與地球位置變化之法則。 對於其他星 辰,亦得如是觀測; 而一般天文學上之材料, 亦多得諸是類之觀察。 目不獨天體然,即地 球上各地温度氣壓之分布,地震噴火之現象, 月與潮汐之關係等、皆端賴觀察而知之。 又 當觀察天體時,如以爲太陽與地球之間,必有 作用支配其運動,則必想及如此作用,不僅存 於地球太陽間,在各天體間當皆有之;故地 球之運動,勢必受此一切作用所紊禦, 其間關 係,固非常複雜者。 吾人對此複雜之自然現 象, 假如以尋常所可見者為本, 設想天界無木 星,地球不運動。則一切與此有關之現象, 豈 非盐成虚幻, 其散想之背乎自然, 已無容疑。

又如假定一行星與太陽之外, 更無他天體時, 有此作用, 則由此作用, 推求其他影響, 旣 較簡便, 且與實際, 亦能相合, 遂知是項假定, 與自然真相, 相去不遠矣。 如是將某種條件, 分離推求者, 謂之現象之分解, 或稍獨立之原則, 蓋物理研究之第一步也。

武取石屑紙片,從高處投之,則石屑直向下壁,而紙片飄搖舞蕩,久始及地。 試更團紙成球而投之,則墜下旣速,而取逕亦直矣。 是故在此落下現象中,至少可得二種之事實,即物體之垂直下壁,與因物體形狀等關係,而墜體不循垂直之道是。 晋人研究之際,即當先別此二事,而後求初次試驗中所受之影響; 乃知紙片之飄搖,固受風之影響而然,亦即受空氣影響所致。 顧於此又宜更進研究,求其受空氣影響及無空氣存在時,落下之狀况究

若何;以是實驗份矣。 丟備依不結密之觀察。 而逕作推論: 如云物性腳者向高, 重者就低, 故重物落下速而輕物遲, 則失現象之眞;或祗 援可見之現象言,而不合其他諸關係,亦足誤 認物體之通性。 是故加里利因研究落下之 現象,特登披塞斜塔, 試投輕重之物, 雖知結 果盡同, 猶恐距地不遠, 落下之時間太短, 或 不能明認落下之孰先,遂思在長距離間,驗其 相差; 顧其結果, 仍輕者重者, 落下之狀况殆 氣之玻筒中, 羽毛銅元之下隧同速者。 於是 物體下墜之性, 遂藉實驗而大明。

觀察與實驗之區別,其大體固如前述,但吾 人望遠之際,除用眼逕僚外,亦有假助於望遠 鏡者;夫望遠,木屬觀察,旣用器械,又似實驗, 此中依遠, 究應何如? 一言以蔽之,則實驗 乃對於在有限事情下所顯之現象而施; 若現 象自然進行, 晋人催觀察之可矣。 此說固為 易別實驗觀察之性質而立, 晋人於斯, 並知現 象之分解, ^{是前} 即為實驗之始基。

凡在一種 侧察或實驗中, 遇新現之事項,不 能以已知諸理,加以解釋; 復因關係不大, 暫 爲擱置; 迨日後在他事項下, 復見是况, 即能 叨悉其理, 而知識竟隨之大進者, ——是名殘 餘之現象。(此名乃罕許爾(John Herschel) 所 定, 曾見於其科學研究法中。) 其例頗多, 摆 其最著者言之:搖摩擦發電機時, 其旁每感一 和之阜氣, 告人不能說明, 逕稱之爲電氣之 泉、厥後知此由於「阿戎」(Ozone)之發生;而 **卷氣之性質,亦隨之益明。** 又磁針振動者, 置銅板於旁則速止,此亞勒哥(E. Arago) 實 驗而得之殘餘現象也; 迨法勒第旣明銅板之 感應作用,此項亦立成重要之條件。 當陰陽 二電之種種性別未明時、減以數學上之正資 二量別之,此外更無差異;雖放電現象,所見 殊多,確為陰陽電性不一之徵,顧當時亦祗認 為殘餘之現象,未加何等說即焉。

第二章 邏輯

研究物理者, 蔣觀察實驗, 而得經驗, 更由是造成法則與假說, 其順序常與由感覺上之經驗而造概念者同;蓋物理學之目的, 亦不外求物理現象之概念耳。 爱先就「概念」「判斷」「推論」等心理上之作用, 列述其梗概。

目前事物之感毁巡印於心者, 曰[表象,]亦称[觀念。] 由實際個別事物之諸觀念問, 抽取其共通之性質者, 曰[抽象。] 結合抽象, 則得「概念」馬。 例如見駕貨平之馬於途, 則其頭之長, 鬣之多, 毛之穢, 足之瘦等點, 均約署戶即於心中, 此卽對於該馬所得之表象或觀念也。輕重以至身體構造等, 均未整如也。 更以從戰爭之馬, 駕平之馬, 及其餘種種之馬, 所得表

象,集而較之,薬其毛色,肥瘠,等各個體之特 異點,採其可以別於犬貓等之共通性質,即得 「馬」之概念;至「馬」之一語,則表此概念之記 號也。(言語文字,非對於自然界之各個體 一一有別,皆多少具共通之性,故依言語文字, 說明概念時,其別用以說明者,每已風概念,亦 不可不辨。

随抽象之程度,而概念有階級。 例如曰馬 曰哺乳類,皆屬概念,而後者之階級,較前者 高。 又如三角形之概念,較直角三角形,等 邊三角形等,階級高。 蓋高級之概念,較諸 低級者,其所示個體之數多,而所屬之性質反 少。 證以上例,則直角三角形除具三角形之 性質外,更有「一角為直角」之性質,故其他等 邊三角形,鈍角三角形等,不能以此能括之, 所表各個之數,自較三角形之概念為少矣。 在動植物之分類上,亦以如是概念之階級,定 綱,目,科,屬等差別。

以二個以上之名詞,依主賓之格連綴之,則 成文辭,最簡單者,如云「水為流動體,」或「此 水清潔」之類,皆是;若在知識方面論,此等文 辭,卽由二個以上之概念所得之判斷也。 又 如稱「流動體爲水,」雖同爲判斷,但較諸前 者,覺其判斷欠眞確耳。 按所訓水,流動體 等概念,原無眞妄之區別,必至判斷始能決定 之。

凡從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判斷中, 更求新判斷者, 曰推論。 古來邏輯之目的, 亦在敎吾人就已有之判斷, 依推論而求真確新判斷之方法。 例如斷定「水為流動體」時, 並可得「流動體為水」之新判斷; 以此新判斷之真妄, 質豁邏輯, 則知「流動體為水」之說為妄, 而真者當和「某流動體為水」」 又如從「流動體從其容器之形」與「水為流動體」之二判斷中, 得

「水從其容器之形」之新判斷,固屬真確; 若云「水不從其容器之形」」則妄矣。

瀏嚴上稱既定之判斷, 目前提;由是推論而 得之新判斷, 目結論; 綜合前提與結論, 表示 推論之形式者, 曰推論式。 而結論之真妄, 卯可求諸此等形式中。 至形式之構造, 係視 判斷之種類而定;判斷之種類,復隨其中概念 之和類階級而殊。 大抵邏輯上形式之最普 之一般的判斷, 曰大前提; 關於特別事項之判 斷, 曰小前提, 由是推論而得者, 即結論也. 因此称形式中,有二前提與一結論,故又稱三段論法,此中 關係,如以上節之例言:則「流動體從其容器之形」之一判 断, 為大前提;「水為流動體」一中断, 為小前提;由是古來 推論而得「水從其容器之形」之新中断, 則結論也. **翻輯, 加在此等前提之結合, 及結論之範圍,** 就形式之關係, 討論正當探求之道者, 所謂 形式的邏輯是也。

凡推論, 思考, 欲辨別真妄時, 亦有根本之

原理。 爰就此思考公理中, 擇舉不必問其所 以然, 可逕依直覺而自明者, 若干端, 分列如 下。

- 一曰矛盾律: 即積極的判斷與消極的判 關,相背而不相容者。 例如有甲,乙,二概念, 而稱甲爲乙,同時不得爲非乙;爲非乙,同時 不得爲乙,是也。
- 一曰拒中律: 就得作某種判斷之甲,乙, 二概念中,謂甲非乙,亦非非乙,而拒其位於 甲乙中間者,卽甲或爲乙,或非乙,必占其中 之一也。
- 一曰自同律: · 即謂甲爲甲,而不謂甲爲乙; 對於同一之甲, 不使有二項相背之判斷者也。

以上三者,在形式的邏輯上,認為思考之三 大原理。 用是等原理, 决推論形式真妄之邏輯, 乃集成於<u>亞里士多德</u>, 厥後學者, 仍多沿 用, 至於目下, 猃無大變。

形式的邏輯,以由前提、求結論之範圍爲 狠,而對於所設前提之眞妄,則不問,以其無 關形式也。 放决定此項之真妄,必須更依他 種之證據。 又其所造之結論, 亦非必生新真 理,例如非推論曰:「凡流動體皆從其容器之 形,『水為流動體,『水從其容器之形,』其結 論之眞理,固已包含前提內之[凡]中;假如水 無從其器形之性,即不能在大前提中稱[凡流 動體上矣。 總之,邏輯本為辯論之學,其主 旨,在求辯論正確,或所辯之語雖變,而意仍 不改;固不在探求新知識。 然物理等自然科 學, 則在探求新眞理; 或對於判斷之眞妄, 給 以取决之證據。 若僅聽形式的邏輯, 殊難導 學識日進於新境。 故哥白尼(Coppernious: 1478—1548,波蘭人,近世天文學之元祖也。) 加里利等出,特創實驗的研究,一反思辯的 方法,而唤起邏輯之革新。 迨十六七世紀之

間, 培根 (F. Bacon) 在邏輯上創歸納法,並 論<u>亚里士多德</u>之邏輯,僅有演繹法, 更至十九 世紀, 乃有<u>彌爾</u> (J. S. Mill) 集歸納法之大 成。

简言之:所謂演繹, 乃從普遍之判斷或公理 間,求特殊之判斷,歸納則由特種事實,求普 歐克利特幾何學 (Euclidan **漏剁斷之謂机。** geometry, 即嚣常之幾何學) 為演繹的推論之 至於歸納的邏輯,亦可聚例說明之, 滴例。 譬如在某一定重量,一定温度之氣體,如體積 增爲二倍, 則壓力必減爲二分之一; 增爲三 倍,則壓力必減為三分之一; 今由此等個別之 事實, 可獲一[定温定景之氣體, 非體積與基 所受之壓力,成反此例.」之普遍判斷,發起即 (Boyle) 此即歸納的判斷。 又演繹法推論之 根本,有矛盾,拒中,自同等原理,在歸納的瀰 脚上,亦另有根本之原理, 即與自然一致之因

果原則是也。 且矛盾, 拒中, 自同等律, 乃表示知的活動之公理; 而歸納法之原理, 則與外界之經驗有關。 以下所論, 即在說明斯理。

第三章 物理學上之概念

以上二章、曾分述經驗之方法,思考之形式, 本章所論物理學上之概念(Concept,) 創就物 理現象之各經驗,加以思考而得者。 顧思考 上之事物,非必與經驗上之事物相一致, 併有 全屬虚幻者。 而僅據經驗,感覺所得之知 識,亦難保無矛盾,例如長短相等之直線,縱 瑞並列而觀之,每戀縱者似較長,可證感覺所 得,不能盡確矣。是即所謂 凡思考之事物,為 經驗上事物時,則稱其思考日認識; 而僅據感 學所得之經驗, 日直接經驗; 曾加思考者, 日 間接經驗。 直接經驗, 乃心理學上所研究; 自然科學,則研究間接之經驗。 即在直接經 驗內, 求已除錯覺之個個經驗, 加以認識, 乃

得自然科學之基礎。 惟個個之經驗, 榔隨時 隨處而消失,故宜自渦去經驗中,求可以概括 將來經驗之知識;即自個個經驗中,採畫導漏 性, 捨其偶然性是也。 至於如何為遵漏, 如 何爲偶然, 誠非易別, 若就個別經驗, 分析極 細,則取捨尤難,顧吾人亦得就一塞經驗間,將 分析所得知識之類似者、綜合之, 取以概括此 等經驗,復就此屬之認識,求得可與仙屬認識 區別之定義,即成一概念矣。 凡如是造關於 自然之概念者、自然科學上之問題也。 如:動物學家,取種種之犬或馬,解剖研究,乃 得「犬」「馬」在動物學上之概念。 更將是等 概念, 加以概括, 復可得[哺乳類 |之概念; 叉 合哺乳類,鳥類,魚類等,則成「脊椎動物」之概 念矣、

物理學上,亦概括物理現象而造其概念; 其 分析綜合之原理,原與博物分類同。 惟物理 學作現象進行之分類, 博物學則就動植礦等自然物體,加以分類耳。 若以廣義言: 物體雖亦係現象,顧博物學之所論,如生物能生產,礦物則否等,概以存於自然界之常態為主,必入「進化論,」始考求其各代相繼之變化;而物理學則不然,原以研究自然物體之變化進行爲本旨。 故博物學上所得之概念,為「犬」「哺乳類」「脊椎動物」等具象之名辭;而物理學上之概念,則具自然法則之形式。

上简所論, 更可舉例以喻之: 物理學上, 嘗稱:「二物體在空間內, 互有有限之距離, 則 二者皆有加速度, 且其加速度, 在二物體間之 直線上, 」简言之, 即二者皆互有趨近之傾向。

此中所舉,即物理學上概念之一,蓋由所謂「地球上一切物體皆有壁地之傾向,」「月之運行與潮之漲落相關係,」「行星之行動以太陽為焦點」等一塁概念, 概括而得者也。 考此

種作用,其發生之條件,為二物體在有限距離間,倘此時無阻其相近之狀態,(例如有第三物體,與此同大者,與以方向相反之加速度,致阻其相近.——此中所謂加速度,即吸引力,詳後.)則其作用必起,而所謂自然法則之形式,乃類。

又如称「光線在二異質透明體之境界,生屈折,其屈折之狀况,得以一定三角函數表示之.」此亦表示自然現象變化進行之一類,其個別之現象,固常見於水,空氣,玻璃等相接處。 至於起此作用之條件,為光線射及二異質透明體之境界;當此條件完備時,必生如是之現象。 故亦為自然法則之一。

類此之例,在物理書中,固隨在皆是,且皆係就自然界所顯正常之變化進行,依事實上 之內容而分類。 更以前例而論:則首例係集 關於物體位置變化之現象,概括而得;次例係 集關於光線方向變化之現象,概括而得。 當 出研究之際,皆先就引起現象之條件,器加定 證, 更詳記現象進行之狀况, 終乃依此記錄, 创造法則。 此中所謂條件,亦即分析個個經 驗之結果;而求對於某條件之現象時,不特應 加觀察,並須詳細實驗。 故法則之認識,實 得諸自然及實驗觀察之記載; 而法則乃概括 個個記載而得之結果。 法則之與個個現象, 獨諸稱[犬]與[此犬] 因法則為現象之槪 念, 概括多數個個之現象; 亦獨「犬」爲對於 一切犬之概念, 非僅指此犬那犬之個體而言 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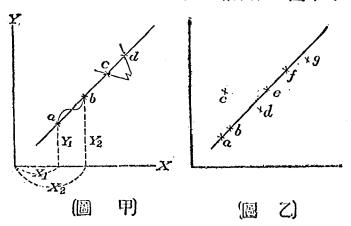
是等法則之表以言語或文字者,常與前例 所述相異, 概以動詞易名詞, 而用抽象之語 氣。 且不獨法則爲然,即術語亦多如是。 譬如前舉之第一例,作爲法則,則可稱「二物 體互在有限距離間者,常互有引力;」即所記 不祗為運動加速之狀况,並用「引力」之抽象 辭以助其表明者也。 又因其僅係二物體相 近時之現象,倘其條件滿足,則作用立見,故 可寓意於「力」字,而易言之曰:「二物體間,常 具引力,倘無他阻礙,則引力之作用顯,二者 卽相趨於接近。」 實則「引力」之術語,物理 學上對此概念,旣無法則所記以上之意義,亦 不包容所記以外之事實焉。倘而稱之加速度.

他如種種常數,以及所謂比重,抵抗,屈折率,傳導率等,亦無一非助法則說明之抽象 辞。 今物理學上, 称水之光線屈折率為一·三,即表示光線經空氣射及水面之角度為α而 射入水中之屈折角為β,由是知 sin α/sin β =1.3 因依此說明,略覺冗累,故法則中用屈 折率之名表示之,以期簡約。

抽象辭及法則,皆屬變換敍述形式,以概括個個經驗之概念。 其概括之意義,亦可舉光

線屈折之法則說明之;按此法則中, 當稱來射 角,係作零度至九十度間任何之角度, 其所訓 任何之角度, 即由廣施實驗, 積無數個個之經 驗而知, 若未經試驗, 固不能妄言也。

又如上圖甲,有X軸與Y軸,表示相關聯之二物理學量。(例如懸於銅絲之錘,與銅絲延仰之量.)就中對於一量之 x₁,有他量之 y₁;對於x₂之值,又有y₂之值,彼此相當;至圖中a,b.



c,d 等點,為實驗所得之結果,亦卽個個經驗 之結果。法則,乃就此中所有諸條件問,(例如

金屬銅絲上之狀態) 規定其對於任何x (例如 張力之任何值) 之y (例如銅絲之延伸)值。 岩川解析幾何學上之術語說明之, 則法則在 求其中之流動座標,(創法則必爲此流動座標 所能表示) 即璐此諸黠, 俾成某線, 得由線上 之點, 定其對於任何x之y值也。 當吾人制 定法 即時,亦猶聯結各點,務求得平滑之曲 線:(例如甲圖所示, 即表已得直線者, 其間雖 亦可得和和不同之曲線,如甲圖細線所示,然 惟直線可定所謂[張力比例於延伸]之法則。) 岩有不能聯結,即知其有背個個之經驗。 乙 圖所示, 創表此關係, 圖中a, b, c, d, e, f 築點, 爲經驗之結果,特依法則所示之關係,而施槪 括時不能連結 c, d, g, 等點在一線上. 即該項 法則,與是等個個之經驗,必尙有矛盾。 偷 c, d, g 等經驗,已屬不雜錯覺之間接經驗, lil 法即必更待修正矣。

考法则所述之概括, 每加插未證結果於既 完經驗中, 或更將既定之經驗, 藉思考以修 正,凡此皆歸納的研究法之結果也。 叉凡自 然之法則,其所示之條件滿足時,則現象必立 現。 故法則之中,復屢用[必][常]等語,加 約制於自然現象間,以示自然現象,非雜亂無 序, 其在同一條件下, 必生同一之現象, 是謂 「自然之一致」」 在自然物體間之變化間、本 有與吾人情意無關之秩序。 吾人任意加人 工於自然,似足擾亂自然之秩序,但所謂加以 人工,原與實驗同義;且其所加條件,仍係自 然物,故原有之自然物, 與所加之自然物, 其 戀化之秩序,不致相背。 如是秩序不亂, 得 加現象以約制者,又爲因果原則之根基; 吾人 更就此等秩序,加以認識,即可制定自然之法 則。 是故吾人對於自然界, 得構成概念者。 卽出於認識之根本的假定也。

第四章 因果律(Law of Causation)

普人常將渦去之經驗,應用於現在及未來, 故得假定自然在同事情下, 常反復生相同之 現象. 是謂與自然一致之假定. 然一現象 間之情事,不易盡知,且時程旣異,更難斷是 等情事之盡同。 故經驗所得者, 皆類似事情 下之類似現象也。 又將實驗觀察之結果, 構 成知證時、有所謂修正其觀測之結果者、亦豫 想類似事情下所生類似現象之謂也。 然類 似之事情下,非必生類似之現象; 每有事情略 差,而現象竟大變者。 譬諸射箭,矢頭微偏, 即去的甚遠; 又如火藥, 略經突擊, 卽起爆發; 固皆由極微之作用,而生極大之變化。 已知事情與現象之關係,不易直接移用於他 種之事實; 至如偶然之現象, 創證已知之事 情, 其現象且不復經驗矣。 不過一般之現 象, 概如吾人所期待, 顯現而無差。 义如於

其有無相差, 須待驗於將來者, 和述之際, 祗可用「大約如此」之豫想, 若夫和為偶然者, 其豫想之依信程度固甚微, 顧對於一現象, 旣明其原因結果之關係時, 則依信自堅, 而以現象之發生, 為必然無疑矣。 此中所謂原因與結果, 以下當詳述以申釋之。

普通所謂原因結果,指繼續之二現象言。因果關係,汎見於現象界,欲舉實例,隨在可得,茲擇較有興味者,即進化論中,當設貓之多寡,足以左右苜蓿繁殖之例是也;按英國苜蓿之繁殖,端賴一種蜂類媒介其花粉,故蜂之繁殖盛,則苜蓿繁殖亦盛,但蜂類每為雀類所捕食,而雀類又恒被貓殺,故貓多則雀少,雀少則蜂多,而苜蓿乃易殖。 又如某地發現疫癘,則醫皆探究其原;船隻中途覆沒,亦必調查其因;凡此皆可為因果關係之例,蓋其間必有二種現象,相繼發生耳,(即見於前者為

原因,見於後者爲結果。)

又如稱甲現象為了,現象之原因, 則甲現象 不生時,乙現象亦不現。 此事又可舉一歷史 上之例以明之: 當一八一五年六月滑鐵盧之 戰, 拿破崙嘗預計曰,十七日晚如無雨, 則翌 日當見大戰, 而歐洲將生劇變; 因有雨則道 滑, 法之砲隊, 不能如期馳集, 法軍形勢, 當 受大挫;岩轭雨,即可得确除之助, 導擊聯軍, 使之首尾不能相顧,自易驅德軍入來因,英 軍入海,而全歐運命之結果,正未可知。 故 拿破崙敗績之原因,亦可謂在十七日之雨。但 如是變更經驗上之事實,而求其現象之因果 關係者,因經驗的根據,不過一種,僅可稱為 思考上之實驗 (Gedankenexperiment。) 凡經 臉上甲乙二現象皆見者,論其因果關係時,固 可僅以經驗上之事跡爲據, 岩無甲之現象, 則 徒憑經驗以外之空想,不能作任何判斷焉。

现象與现象之必然繼續者,不能作普通因 果解,例如辈夜之必相繼,不能以專為夜之原 因或結果, 因晝夜之原因, 在日光之照射與 否, 及地球迴轉位置之如何耳。 惟此中祗和 必然繼續,亦似未足,應加了無所依一字樣, 和 二現象無所依而繼續於必然,以示此等現象, 無關他種情事,而必相繼續也。 書夜之必 繼、固依地球之洄麒、但此祇變其繼續之關 係, 並非因果之關係; 且此中所謂「依.」亦不 無雜空想實驗(卽上節所稱思考上之實驗) 假令地球之迴轉止, 則書夜不循 之痕跡。 環,故知費夜非因果之相繼。 然此論或爲純 重經驗者所不容,蓋謂容此類空想之論, 則一 现象之原因,亦可推求至無數矣。 例如風吹 而塵飛, 即塵埃飛揚之原因爲風; 然撒水可阻 **埃飛揚、籌石亦可錦之使定、是故塵之飛揚、** 亦可謂為因不撒水不叢石而然,依此類推, 其

人類對於自然之說明,當推神話為先,而神話之中,亦屢具因果之概念。 神話曾稱風神司生風,雷神司生電;即以風之發生,起因於風神之作用,電之發生,起因於雷神之施為。

論其所謂風神雷神之眞相,可於古代繪畫 中求得之,蓋皆以人爲象,所以求肖於人類之 動作也。因此後之學者,特稱之曰「擬人說」 (Anthropomorphism。) 後世物理學上以力 為原因之概念,亦起源於人之腕力筋力等觀 念。

當中古時代,學者愈謂力在現象之內,藏隱 潛匿,不顯於外,而爲現象顯現之原因。 即 以原因與結果,爲非先後發現,乃同時並存 者;故謂原因止則結果亦立止。 因此潛力之 說出,而引起神之聯想者,亦恒有云。

造近世實驗科學,逐漸進步,乃排斥潛力之觀念。 顧物理學上,曾以力為現象之原因,按其實際,仍具潛力之概念,究未能脫擬人說之羈縻。 罕爾姆和志曾解原因之德文 ursache 曰:ur 有背後之意,言力為原因,在現象之背後,常作得現其結果之準備者也。 此論亦不出潛因說之範圍。

夫潛力為神之說,雖經拼棄,而新創之論, 復仍有如是缺憾,於是「力非潛隱之原因,乃 可以測計之作用; 論原因於現象以外者, 觀濟 力之數, 及亞里士多億 不足列入於科學、上之說, 乃 願然而起。 此說稱因果律不為科學之最高 原則, 因科學祇在記載, 故因果說明, 非科學 之職責。 但亦有主張: 存因果之名, 棄其潛 在之意, 以成現象而顯現之作用, 為原因, 而 列因果律於科學中者。 並舉例曰: 在力學之 運動公式中, 某質量之加速度, 乃結果, 而分 力之和, 為原因; 能力變換式中, 亦前形之能 力為原因,而後形之能力為結果。 所說固為 現象的, 然猶未足盡離擬人之說焉。

更有一派學者,對於以經驗為根據而論因 果關係者,完全反對。 彼等謂經驗上之現象 繼續, 祗成現象繼續之事實, 因果關係, 固非 得之於經驗者。 二現象之順次繼續, 僅吾人 習慣視之爲相續, 一旦破此所謂因果之關係, 亦不致有所困難,是故因果關係, 完全爲便利 思考而設,與經驗絕無干係云。 如推此脫至極端,則所謂自然之統一等,亦不過視爲偶然 耳。

或謂以理而論、吾人問不可不從經驗說、顧 經驗云者,係事物之影象,經吾人五官,而印 於心中者; 究非逕爲吾人心外之本物。 故構 經驗成知證時,必使一切經驗上之事物, 藝合 吾人心中所蓄規約之形式,而此規約之中.固 已具所謂因果云。 如是倡規約預當於心中 之說, 謂之先天說。 (Apriorism) 考其結論, 則謂個個經驗上之所謂因果關係,非盡屬於 先天,(Apriori)因先天本洞然空虚,故邏輯上 置先驗性於思考法則中以充足理由之原理, 此原理亦為選輯上思考法則之一,即欲得[甲]之 判定時,不可無充分滿足之[乙]之理由者是也. 而經 脸上之自然現象, 概係合此理由之原理者, 此 即因果律在科學上之意義也. 是以科學上 種種特殊之法則,皆係因果律之應用;

量相變之函數的關係,乃測此因果之關係者也.

對於自然一切,皆作科學的說明者,亦稍機械論,蓋本前述之意義而應用因果律者。願或謂對於自然,固可應用因果律,對於人事,因各有自由之意志,完辦容機械的說明。而反對此說者,又謂精神現象上,亦有所謂結果增長之一種因果律。總之,倘以前述理由之原理,亦為精神現象,而更加推究,則議論反復,將無底止。放拉普拉士(Pierre Simon De Laprace)之公算論(Theory of Probability)中,曾有排斥自由意志說,而稱述因果律權力之論,後之學者,頗多宗之。其說曰:

「一切之物,皆不能無原因而存在。 世界現在之狀態,可為過去狀態之結果,亦可為將來狀態之原因。 倘在某時,得知自然界一切之力,及自然物之一切位置,而可求

解於解析算,則自最大之宇宙之運動,以至 最小之原子之飛躍, 皆可包括於同一之公 式,於是過去也,未來也,咸得確映於眼中。 ……吾人在天文學上,可見其為卽此知識 之一端。 即由力學及幾何學之發見,與萬 有引力之發見, 互相結合, 乃得藉同一之數 學公式, 攝取世界過去未來之狀態者也。」 萊蒙 (D. Lemon) 更擴充拉氏之論, 訓定 业界之因果方程式為 t=-∞, 则見世界混 油之原始; 爲 t=-∞, 可得世界寂滅之来 並稱依如是之知識, 可測計頭髮之數 來。 量; 即燕雀一羽之落地, 亦能不出其豫想云。 在倡宇宙機械論者之理想固如是, 而反對其 融者, 即以此為攻擊之材料, 神學家並視此為 **窭酒上帝之謬談。 當拉普拉士獻其名著天** 體力學 (Mécanique Céléste, 或譯天界重學) 於拿破崙時,拿嘗謂之曰:「君就宇宙系統, 著此大著,對於其創造者,何無一言?」拉氏以無如是假設之必要答之, 然則當時之思想,可見一斑矣。 總之,以知識為無限,則入於空想;以為有限,又必涉及難解之不可知論; 吾人於此,宜取拉氏所稱知識遞增之意,而 捨褟漵之機械論,以期平允。

第五章 假說

凡經驗上不能直接明知之事,亦得以假定 為推論之基礎,是即所謂假說也。 前言以吾 人所觀察現象之經過,合諸推論之形式,及充 足理由之原理,而成因果關係者, 尚其關係不 能得之於經驗,而用假定以說明之,即爲假 說。 夫假說既出經驗之外,似非盡能確實, 故亦有倡科學不用假說之論者。

考假說之由來, 甚古, 古人因風雷現象, 而聯想及於風神雷神之擬人說, 其為假說, 已不待言。 即已入物理的說明之範圍者, 如土水

火風四元質說,原子說,以太說,以及依幾何 學的理法研究波之進行等,亦均為假說。惟 此等假說,皆漸次精密,遞成微可捉摸之狀態 耳。 至於近時之電子論,則益形進步之假說 也。

科學家中,有力排假說者;亦有研究電子論等, 孜孜不倦, 幷求改造其假定, 或增立新說者。 考反對假說者之主限: 以為假說果完善而得成立, 則由是所得種種之法則, 演繹之, 當可見其所表現象之眞相。 試問原子, 以太, 電子等, 得由是證明其實在乎? 夫現於吾人感覺之事物,雖森羅萬象, 而原子電子不具焉。 往時固有称吾人感覺以外諸現象之實在與否, 得由數學的或思辯的方法辨認之; 然非從吾人認識之現象以外, 求其實在者, 究不能斷原子電子為實在。 又如數學的證明, 已正確無疑, 而由證明以求其對於自然之效

殿者,亦假說也。 且數學的形式,非先天的, 出分析解釋之涂,不限一端。 譬如空間,依 歐克利特之理解之固可,以他種理論解之亦 **涌。 是放對於一假說之果係自然眞理否, 不** 能依此而判別。 然則莫辨眞妄之假說,何以 份列於科學?——凡作此論者,皆謂權成科學 者, 祗有經驗之事實, 故科學上應搭藥假說, 而尙積極的文言。 亦有論者,謂[能力]之保 存變換, 乃得自經驗之法則, 而非空想; 物理 學上,應以[能力]爲基礎,排斥原子論電子論 等假說, 方顯物理的科學之眞相。 然究其根 底, 即所謂[能力,] 亦非逕可經驗之事實, 而 爲經驗事實之概念, 仍不免隸屬於概括。 夫 概括,有與自然一致之豫想;而豫想,原係假 定以為推論之基礎者, 實亦不出假說之範圍。

科學以造現象之概念為目的,造概念,必藉 概括 (Generalization;) 今概括既同時為假說, 是科學固絡不能離假說。 假說之中,如所謂 與自然一致之豫想,在現在學術未經根本改 革以前,或將永久繼續爲假說; 但如原子電子 等說,更有較新之假說成立,亦未可知。 當其 誘導改革也:必先吾人之思想,定因果之具體 的形式; 更使充足理由,成立於思考之上。 由是以整理對於既知事實之思想,準備未知 事實之發見。 蓋旣作邏輯的經營,並求諸直 觀及想像者也。

又由假說之傾向,而所造之論,或作力學的世界觀,或作電磁的世界觀。前者以一切現象,皆歸於運動之現象;後者以現象悉歸於電磁之現象。論其究竟,實與區別物之性質,以長寬爲一類,色,音,臭等爲一類者,相彷;至以此中某事項,爲現象之根本或真相,則同陷

考假說復與數學解法上之「前提」相彷彿。 顧前提所以導解法之探索,至後必證明之。

今假說既為直觀之前提,則所假定者,亦不可不有經驗上之佐證。 以是有斥原子電子等說為不合者。 吾人欲論此說之前,宜求吾人思惟之中,果有先天的部分否;倘思惟全由經驗而產生,則原子電子之論,亦為經驗所產生,即或不然,亦必為類推之結果。 更自他方推之,則夢幻亦恆浮於思惟,又安知原子電子非者夢幻之無現實,而難確認。 然於此認原子電子為夢幻的者,即為思考;思考之可容

許者,在能合思考形式而無矛盾,即應用充足理由之原理。 彼就經驗與思考,完全採取經驗說,而以「唯理論」為獨斷者,亦不能謂為非獨斷。 是故思考之形式,似宜取先天說,而於其內容,則取經驗說。 又凡對於原子論,能力論等假說,依從何種,得由思考之原則,任擇簡捷之途逕,固如前述;特構成思考內容之經驗,廣狹原至不一故,藉假說以概括時,對於此項,即極簡捷,用諸他項亦有反甚複雜者。 前專「以太」彈性論,與電磁論之不同,其著例也。

第六章 說明·記載·及構成 <u>安斯坦相對論之一頂點</u>,在反對地動說。 顧安氏之說,亦不認天動說;以為既稱地動, 天動,則勢必在自然界求得絕對靜止之對象。 例如以大地為靜止,則一切行星,必係繞匝

地球,循圓道而運行者;此希臘古代之物理

學,所以以圓運動爲完全之運動也。 今知地 球不特自轉,並作公轉,遂由惰性亦作法則,而 生牛頓之萬有引力法則。 因此依天動說之 力學, 與依地動說之力學, 各有不同之組織。 安斯坦之相對原理, 則創可以棄容二者之力 學。 而前言之靜止之對象,不論置於何方, 依此力學,均能說明目前之現象;且較牛頓萬 有引力之法則,尤為精細。 特學者固多和揚 安斯坦之得此一大轉機, 而對於捨却地動說 之絕對眞理一項,亦頗有心懷躊躕者, 是以 相對性原理及一般物理學之認識問題,至今 仍多議論也。

安斯坦之研究此問題,其根據得自放人麥哈(Ernst Mach)之學說。 彼對麥哈之認識論,及感覺分析論,雖未表意見;而對於麥哈稍時間空間爲相對性,與牛頓之說正反者.則完全贊同;以爲天動說與地動說,皆非絕對

的,而為相對的。 <u>麥哈</u>謂當峽樂栩栩飛舞時,以樂為靜止,世界為舞動,亦何嘗非眞理。

偷學者能在蝶翅之上,設機械以考察,或可 證蝶為靜止,而得組織其物理學。 至人之以 地為靜止者,或因如是則組織得較為簡單耳。

顧麥更聲明二種物理學之相差,非孰簡孰 鼠之間,以発因前說而引起訛會。 論其學說 之根據,則在以相對的經驗爲基礎,而以絕對 之認識,爲非科學之問題。 若以牛頓之說, 將數學的必然假象之實在,容於經驗以外; 其 組織之中,咸認絕對時間空間之實在性。 是 故牛頓之說,為「超實在論」(Transcendental realism;)而麥哈之論,為「反超實在論」(Antitranscendental realism,)蓋與孔德 (Comte) 之 「實證哲學」(Positivism,) 亚威納留土 (Avenarius) 之「經驗論」(Empiricism) 相類似者 麥哈分析感覺,為物理的元素,與心理 也.

的元素,對於二者,無所偏重。 且謂由此等元素,組織科學者,當依思考經濟之原則, 開發一之 至若所謂思考之必然性,與自然之必然性, 無能說明絕對不變之因果關係者。 總之,依彼所說:科學非以作絕對的「說明」(Explanation) 為目的, 乃以作相對的「記載」(Record)為主旨。

康德(J. Kant)對於空間時間,非若<u>牛頓</u>之 斷為實在性,顧以思考之形式,為先於經驗, 蓋彼之學說,本倡「超理想論」也。茶篇雜意中, 彼以因果亦為先驗形式之一;並得在自然界 探各種之力,以為原因,而說明現象。 更推 崇理論物理學,為唯一之學問,其他若化學, 生物學等,則不過記載分類之學耳。 孔德 (Comte)之反形而上學說,亦認數學的物理 写之方法,為科學上最發達之階級。 然化學 上之原子論,生物學上之進化論,或就元質之 特性,加以說明,或就生物之生活,加以說明; 固已出乎僅限記載之範圍矣。

自孔德之實驗哲學與,小說界亦受其影響, 而實驗小說,寫實主義,相繼勃發;由是轉化, 更起印象主義,此文藝思潮之傾向也。 在自 **然科學上**,思潮之遞嬗,亦有同概焉。 茲就 **最著者言:如麥哈之說,專重記載,可稱模寫** 主義, 其與文義上之寫實主義, 固可平行; 又 凡寫實主義上之矛盾, 略加反省, 即可辨明, 而僅屬記載或模寫者,則不可,以是須加思考 經濟的註釋,遂又成一種印象主義矣。 感覺論 (Sensationalism) 之已被哲學上所厭 率、與情感主義 (Semtimentalism) 之爲文藝上 所蔑視,亦盜盜相對。 而反平記載論之說明 論,又含有虚幻主義(Romanticism)之色彩。 數學家紐門(Karl Neumann) 當曰:記載也,說 明也,均未能盡科學之能事,惟「構成」(Konstruieren, 按此乃他文, Construction)一語,最形 在英文為. 適當焉。 夫構成之要素,在合乎條例,然則 近時理論物理學之趨向,又得比諸文藝上之 象徵主義 (Symbolism)矣。

因麥哈反對原子論,而想及孔德之「以太」 假說,當時學者,皆表反對;然今則麥哈所排 斥之力學的原子論,固已無存; 而以太假說之 反對,亦無以異焉。 奧斯德華特 (W. Ostwald) 復倡與麥哈認識論相同之「現象的能力 論,」 視「力學的能力論」爲不完全。 而相對 性原理,則稱質量與能力, 乃宇宙間相同之基 本實體 (Entity) 而異名耳。 又如空間之觀 念:在歐克利特幾何學,爲直觀之形式;里孟 (Bernhard Riemann,)罕爾姆和志,均稱可依經 脸習慣,任從「歐克利特幾何,」或「非歐克利 特幾何」之一;今安斯坦之相對論,則合於導 「非歐克利特幾何」入物理學的經驗之節圍

矣。

綜觀上述,可知科學有「構成」之傾向。 其 構成之要素,僅在相對中,而非絕對的,即應 收「蓋然」「大抵」等語,以為表示者也。

附 餘 一

理論物理學名著紹介

(一)罕爾姆和志理論物理學講義第一卷

(Hermann von Helmholtz: Verlesungen über Theoretischen Physik, 7Bde,

I. Einleitung zu der Verlesungen.)

是書初刊於一九〇三年。 第一卷爲緒言,首述物理學之方法論,後論數學應用之概念。

前半之思想,曾見其所著能力保存之名論中。(刊於一八四九年)當此時代中,受<u>黑智</u>倒(Hegel)唯心論之影響,科學與哲學,正相背馳; <u>罕氏</u>則重振<u>康德</u>(Kant)之說,遂成新康德派之宗。 <u>罕氏</u>曾刊布講演集(其一部已有英譯本,名 Popular Lectures on Scientific Subjects, 凡二卷,係 Ed. Atkinson 所譯.)

是卷所說者,亦當散見焉。 其中因果論,頗 有近乎形而上學處。 称現象之背後,有原 因。本編第四章 並斥科學應排原因觀念之說。 又云以原因觀念, 為力之觀念之空想的論說, 創於法勒第 (M. Faraday,) 法氏固未受有秩 序之教育者也。 法勒第完全否認遠隔作用, 並傳其說於馬克司惠爾 (Maxwell) 及赫爾志 (Hertz,) 亦曾是第一罕氏則對於馬氏赫氏等求 說明遠隔作用,近接作用而創製模型者,以爲 無關重要。 至於表示現象關係之方程式, 應 依理論爲根據。 方程式, 所以表示法則之數 量的關係。 自然之有法則, 卽因自然之合法 性,必可認識因果關係而然耳。 對於記載學 派之視法則爲偶然,見第表示反對,而對於基 爾好夫 (G. Kirchehoff) 所說「自然科學,以 記載現象完全而簡單爲主旨,上以爲如稱「以 法則記載, 上則完全贊成。 又曰: 物質與力,

為不相離之觀念,離物質則不足以言力,離力亦不足以論物質。 尋常以力為實體;而生理學上,復有生活力等名,以為無關物質者,皆認。

是卷後半論數學應用之原理。 調吾人求在現象間除去物體之形狀大小等偶然性,必 先分之為微細之部分, 即探其微分之方程式 是。 力學之中, 先論質點之運動者, 其一例 也. 其次說明互同之概念, 並續論無理數, 變數,同類,非同類量之結合, 單位, 有方向之 量之和等。

(二)奥斯德華特自然哲學

(Wilhelm Ostwald: Grundriss der Naturphilosophie; 英譯本名: Natural Philosophy 係 Thomas Seltzer譯.)

與斯德華特,德之物理化學大家也。 此書 係一儿〇一年初刊於來比錫(Leipzig)大學。

同時創自然哲學之雜誌。 此書論旨,在作 能力論的世界觀;蓋曾受茂雅(Julius Robert von Mayer) 及麥哈(E. Mach) 之影響者。 茂 雅爲一八四二年創能力不滅說,及頻倡「科學 離假說」之人。 麥哈則抱經驗主義之物理學 家雜心理學家心。 與氏旣宗此二人,自奉 經驗主義而却假說:顧不認概括爲假說的。 又否認能力與物質之二元說, 對於一般物 理學家,以自然現象,歸諸運動之現象者,亦 表反對。 更由電磁論而論能力之傳播, 與留 滯; 並謂不依能力之概念, 難求物質之定義; 蓝奥氏對於能力, 取實體概念者也。 又同時 以能力為原因之概念,而力斥潛因之觀念。自 與氏之能力論出, 曾引起種種方面之論難。 波爾志孟(L. Boltzmann)特在維也納大學演述 自然哲學,(波氏乃反對能力論而倡分子論者)以評與氏之說, 赫爾志亦攻此論, 謂其

以目的觀與未來並論,不能自時間之積分式 出發,而自微分式出發。 顧麥哈復辯之曰: 岩未來觀念, 完全除去, 則微分式亦難成立 云。 此書對於生活現象, 結神現象, 亦依能 力之說,加以詮釋。

(三)哈德孟近世物理學之世界觀

(Eduard V Hartmann: Weltanschanung begrundt auf Moderne Physik.)

哈德孟 (1842—1906) 在近世哲學史上,與 叔本華(Schopenhauer) 連名之哲學大家也;以 倡無意識論有名、 顧所治雖傾向形而上學, 此書創刊 對於自然科學亦尊重而研究之。 於一九〇二年,凡分十一章,列論能力,利用 能力(Entropy,)力學之原則,彈性波動說,電 **磁說、遠隔作用及近接作用、引力、物質之** 組成,運動之實體,近世物理學之方法論的根 基及認識論的根基等。 其時儘鏡雖已發見,

份未有人注意, 故書中對於電子論, 亦未論 及。 至其論運動之質體,則傾向於力心說 (Dynamism。) 又物理學之方法論中, 調概括 皆屬假說, 與與斯德華特之說適反。 並稍 歸納之中, 有法則歸納, 與原因歸納, 假說亦 準是而分; 即將有限之個個實驗, 施以概括, 以求所謂實驗的法則者,屬於前種;而現象之 說明,則屬於後種。 奧斯德華特嘗稱法則與 假說之別,乃在法則具可測之量,而假說則 否。 哈氏對此,亦立一說曰: 吾人實際所測 者, 祇有[長, |面積也, 體積也, 皆由此演繹而 得之;若夫時間,則必在運動相等之物體之經 路間, 間接測定之; 他如温度, 物體之膨脹等, 则皆依法則所示測定之量,間接演繹而得, 即 不能不待助於假說者也。 惟假說, 更因抽象 之程度,而有階級之別耳。

此種對於自然科學研究法之議論,在往時

天文學家罕希爾(John Herschel)所著 自然哲學之研究(On the Study of Natural Philosophy, 1830.)及傑豐士(W.S. Jevons)所著科學之原理 (The Principle of Science, 1887.) 等書中, 均已見其端倪。 而從來邏輯書中, 特設一章, 論述此事者, 亦頗不少。 就中温德(W.M.Wundt)之論, 尤為精詳, 特摘記其梗槪, 以備參考。

温德為德國來比錫大學哲學教授;曾自名 其哲學系統曰「科學的哲學。」所著邏輯書, 凡分二卷,上卷為認識論,下卷為方法論。 認識論中,如判斷論等,為科學家所宜究;而 方法論中,批評數,理,化,以至生物等科學之 根本原理,尤為研究者所應注意。 <u>温德</u>嘗著 物理學之公理(初刊於一八六六年,再刊於一 九一〇年,但再版時改書名曰「物理學之公理 的假說,」)一書,其邏輯書中關於物理學之 論,在此已見大概。 彼謂科學乃自然之記號的圖形,然察其認識論上之言,則此說亦非唯一之說。 因此說屬於觀念論,而溫德之論, 包羅至廣,或作批評的觀念論,或為觀念的實在論,他如實在論,唯物論等,亦恒見焉。

温德所著物理學之公理中。 經目下物理 學家採爲理論上之公理者有六,卽:(一)自然 界一切原因,為運動的原因,(二)運動的原因, 在各運動者之外;(三)一切運動原因,皆聯出 原動點與作用點,而作用於直線上;(四)各原 因之結果(作用,) 皆相繼續;(五)作用各相當 於同樣之反作用;(六)作用各等於其原因:是 當温德論此六公理時,首先舉亞里士多 4Ð. 德以來各種有關之學說,次集種種反說,與本 而結束於實體論的因果律上充足理 論對照, 由之原理。可參閱第四 又温德稍自然科學上, 以實體概念爲必要;可參閱(二) 而精神科學則 在使變更因果律,以增進結果云。

(四)麥哈認識與錯誤

(Ernst Mach: Erkeuntnis und Irrtun.)

此畫刊於一九〇五年,係集散見各種雜誌 之短篇而成。 麥哈著作之有名者, 又有研究 之心理一種, 刊於一八八三年, 乃由批評及歷 史方而叙述力學原理者。 及一八八六年,又 著感覺分析論;一八九六年, 出通俗講演集一 種。(按此有英譯本,名 Popular Scientific Lectures, 係 T. J. Mc Cormach譯) 論者謂麥哈之 訟,可稱現象的觀念論, 蓋以物理學與心理學 相混雜者; 至其力學史(亦有英譯本,名 The Science of Mechanics, J. T. J. Mc Cormach Ph 譯、)中,述牛頓第三運動原則之歷史,亦有失 因麥哈記赫根士(Huygens)之衝突法 則,爲牛頓第三法則之應用,然核諸當時英國 皇家學會之記錄, 則不然, 其所記者, 係指非 質點,而有大小,之物體之衝突法則也。 华斯之 则, 乃論質點間之 作用及反作用。

是些之因果律章中,稱原因結果,僅為二種 繼續現象之名,無所謂潛在等關係,故論者復 評麥哈之說,有似希摩 (D. Hume) 學說之陷 入懷疑論。 考麥哈之作此說,原在排原因觀 念,以中釋記載之必要; 前論因果律時, 嘗舉 推崇記載之學派,按其實際,卽以麥哈爲宗 麥哈謂自然科學祗有記載, 無可稱為說 明者、 並稱科學在模寫事實於思考之上, 故 此所謂事實, 實有意識內容或感覺之意。 如:和[擺]之運動,為等時的,即模寫[同一之 掇之擢動,不問其振幅之大小,而擺動之時間 均等,」之事實,於思考之上者也。 然此意識 之內容,乃綜合諸種觀察者,僅作模寫,不能 得「等時性」之概念。 以是必同時行取捨選 擇於其中,麥哈特稱之曰「思考經濟之原則。」

意即科學可以節省人之思考,麥哈又謂科學在求 猶殷賴之可以節省人之勞力,麥哈又謂科學在求 以最經濟的途巡,使知識能自一時代傳至次 時代,或自甲傳至乙。 放其材料,僅須有事實 之記載,不必更渝於此。 論者因其旣稱「僅 事實,」遂有斷其近乎實驗哲學者, 然麥哈則 自名已說為物理的現象論。 推其特稱「物理 的1之意, 又更有所指, 請言其故: 當麥哈 之說,既漸風行,而種種批評,亦隨之發現,其 識與錯誤書中辯之曰: 近人作麥哈之哲學論 者頗多,然余非哲學家,乃自然科學家也,無 可稍麥哈之哲學者,忖麥氏之意,蓋尙存十九 世紀初葉哲學家與科學家背勵之念耳。 學大家黑智兒曰:科學家與哲學家同接宇宙 之書籍時,闡以書籍科學家惟知議論其活版如 何排比,印刷如何手續等;而哲學家則求窺得 該書之精神。 岩牛頓之研究, 乃皮相的, 機 械的,亦猶閤書而作閱讀者也。 觀乎此論,可見當時哲學家意見之一班,而當時科學家之趨勢,則與此正反。 故此際罕爾姆和志所作能力保存之論,亦被普根道夫 (F.C.Poggendorff) 斥其論證非科學的而謝絕揭載於其所輯之雜誌。 (按普氏與惠台孟(G. Wiedemann) 合輯理化學年報, (Annalen der Physik und Chemie) 為當時理化雜誌之泰斗。)

英國披耳生 (K. Pearson) 曹著科學原理 (Gramma of Science,) 其主義與麥哈相同,亦 倡類似希摩之因果說, 此書凡分二卷, 上卷 列物理學上之言論, 其中詮述力學, 物理學之基本概念, 物質與運動等, 實同乎麥哈之意見。 後卷雜論生物學, 自統計方面, 研究進化論。 考統計的研究, 自氣體分子運動說, 應用公算論而得良果以來, 已成重要之問題, 而當探求法則之初, 尤不能不循此道云,

整哈之論, 曾影響及於奥斯德華特之學說, 前母論及。 原整哈拾質體概念及原因概念, 以為事實惟在感覺; 而温德之意見, 則以為成 科學上材料之經驗, 皆經思考作用者, 此兩說 歧異之點也。 麥哈更稱原子說為超乎經驗 之假說, 宜加排斥; 蓋麥之所倡者, 為現象論 也。 洎乎輓近, 說明鑺錠等現象之最有力者, 為電子論, 而電子論亦係原子論之一種, 故麥 之現象論, 至今不能占勝焉。

(五)馬克司惠爾物質與運動

(J. O. Maxwell: Matter and Motion.) 是書雖祗小朋,而對於根本問題,網羅極富,近時英國哲學家,如華特(J. Ward)等,在自然哲學上論運動者,多藉此書爲贊助。 書中大體論牛頓力學之根本概念,以爲絕對空間,絕對時間上絕對之位置,不能識認;而絕對之迴轉,則可認識。 其說明惰性之法則

曰: 若不言不受他作用之質點, 速度不變, 而 言其速度增加, 則其所謂速度, 必為絕對速 度。 因其如爲關係(相對的)速度, 則依其關 係之標準、得生增速、或減速或變速之方向等。 是故若言速度增加之法則,則不能容絕對靜 **止, 絕對速度, 之定義。 由是知拒牛頓之惰** 性法則者, 反乎吾人對於空間時間之唯一思 想云。 馬氏力學上之議論, 雖取實在論一流 之意見, 有似前流; 而在一般物理學之理論, 川述觀念論一流之意見。 其電學上論[物理 的力線」之文中,曾記此於篇首;波爾志孟(L Boltzmann) 譯此文為德文時,亦誌此事,並推 爲認識論上之卓見。 按是書所論,大致與普 恩加列在科學與假說書中之論,相符,故雖僅 百餘頁之小洲,而所論殊得要領焉。

(六)<u>普恩加列</u>之「科學與假說」及「科學之價值」

普恩加列 (Jules Henri Poincare:1854年生, 已殁,年未詳,)法之數理大家也。 著述頗富, 其最著名者,為下列二種:

> (甲)科學與假說(原名: La Science et l' Hypothèse;

英譯本名: Science and Hypothesis, 係 Geo. B. Halsted 譯;

德譯本名: Wissenschaft und Hypothes 係 L. Lindemann 註釋;

旦譯本名:科學與臆說,<u>林鶴一</u>博士譯. 此書初刊於一九〇三年,共分四部,順次以 數及量,空間,力,自然為表題, 茲分舉各部 之梗旣如下:

「數及量」之部中,論數學解析論法之性質。 首設「若數學非演繹的,則如何而可正確嚴 密,使人無餘疑乎? 反之,設其定理皆合形 式的邏輯(卽演繹的,)則數學全體,不將盡成 重疊繁複乎? 三段論法,本不能得新理; 祗 園甲為甲之重疊耳。」 之疑問,以明數學上 之論法,乃用數學的歸納法,故能獲得新理 焉。 學者對於<u>曾氏</u>之說,或謂由是得明科學 之基礎,或謂說近懷疑的,而不合乎科學。 當時物理學家,哲學家,心理學家,數學家等, 莫不以此為聚訟之焦點。 夫以一種學說出,而足引起各方不討論,則其說之卓越,亦可想見矣。

是書第二部,論述空間,質最顯普氏學說之特長。其中對於空間,不言「歐克利特幾何學」之孰近眞理, 祗言學」與「非歐克利特幾何學」之孰近眞理, 祗言二者之孰為便利;特稱歐克利特幾何學之表理驗上之物體,既簡單而便利。且謂幾何學之公理,既非先天 Apriori 之綜合的判斷,亦非實驗的事實,乃出乎慣例 (Convention,)蓋假設之定義也。若問歐克利特幾何學,果係幾何

第三部:論力學之問題。 其中古代力學之 批評及能力論二章,乃自批評學爾志(H.Hertz) 力學之論文中摘出。 其論質量,謂係圖便利 計算而定之係數;而一切力學之原理,實亦定 義於慣例。 而對於絕對運動(Absolut motion) 與相對運動(Relative motion)之論則謂絕對之 空間,本無,故絕對之運動,亦無。 又書中當 作譬喻曰:設地球之上。常被密雲,不見天日, 則所謂地球迴轉之事,亦無由而知。 往時富 考(Fucault) 實驗擺動,告其說明之複雜,始想

入地球之迴轉,以求說明可簡捷耳。 兽氏更 在此論中稱:「謂地珠為迴轉者, 與謂「惟稱地 球洄轉, 較為便利 | 者, 其義蓋同; | 此與麥哈 以天動說與地動說為具同一之價值者,固相 對應、 然羅素 (B. Russell) 等則評此章論絕 對運動與相對運動,均欠滿足。 叉如以一切 皆歸於慣例(Convention,) 亦爲傾向形而上學 之論者所不許。 例如: 普氏曾言力之定義, 以知其測之之法為已足, 而所謂運動原因等, 皆非必要者;論者遂譭其以此等研究,讓於治 形而上學者,亦猶疏忽之轉運商, 祗論貨之輕 重大小, 而以檢察內容之務, 讓於稅關之吏 員, 其欠滿足, 固屬相同, 願物理學家, 則謂 普恩加列之所謂「便利,」與麥哈之所謂「經 濟, 1復相對應云.

第四部:論自然。 其中「物理學上之假說,」 及「現今物理學之理論,」二章,係一九〇〇年 在巴里萬國物理學會之演說稿。 此外尚有公算(Probability,或譯「確率,」或作「或是率,」「蓋然率」等、)論,及其電學光學講義之自序。

是編首述「眞理之唯一根源,在實驗,」然不 用概括於實驗之事實,則科學亦難成立;而所 謂概括,即假說也。 末論吾人所知者,非物 之本體,乃物與物之關係,及物與物之異同。 吾人對於「物之關係」之知識,日益增廣,則科 學亦益趨統一之理想而進行矣。

(乙)科學之價值 La Valeur de la Science;

英譯本名: The Value of Science, G. B. Halsted 譯;

德譯本名: Der Wert der Wissenschaft, H. Weber 註釋;

且譯本名:科學之價值,<u>田邊元</u>博士譯。 此書刊於一九〇五年,至今已屢經重印。 篇末曾列「科學人造乎」論文,謂吾人於物,祗 知其關係。 猶諸甲對於紅色之感覺, 究屬若何,僅有甲知,乙卽無從知之;惟對於紅與黃不同之關係,則甲乙能同知耳。 <u>普氏</u>稱吾人對於知識日廣,而能知此類關係日多者,覺有無量愉快;故末舉<u>托爾斯泰</u> [為科學而科學]之言,以結是書。

此書首述幾何學家與解析家之比較,以前者之主義為直覺的,後者為邏輯的,並求實例於現代之數學家中,為論頗饒與趣。 其次有時間之論,謂意識內之時刻,固可區別,而所謂同時刻之事,則不能例經驗上之定義;故末謂力學在自慣例中,求較安之時間之定義。 又次論現今物理學之趨勢,當稱一九〇四年在聖路易所講演之電子論,足以搖撼從來物理學上之根本原則,頗多,特稱之曰輓近物理學型論之危機。 至於此中所謂根本原則,即質量保存,能力保存,能力衰變,作用反作用 均等,及相對性等原則是也。 就中相對性之原則,言:不動之觀察者,所察得物理現象之法則,與同時隨進行運動之觀察者,所察得者,彼此相同;即吾人無法辨別有此運動相隨與否之間也。 以上各原則,皆係物理學理論上之根本原則,其因新事實之發見,而漸生動搖之况,得擇要列述如下:

(一)能力衰變之原則,亦稱愷爾諾之原則 (Carnot's principle,係一八二四年 N. L. S. Carnot 所創,亦卽熟力學之第二原則也,)卽 謂熱不能自較冷之物體,移於較暖之物體;簡 言之,蓋證自然現象之不可逆 Unreversible 者 也。 考現象依力學的說明時,乃皆風可逆; (Reversible) 故愷爾諾原則之力學的說明,爲 物理學理論上之一大問題。 馬克司惠預訓 近時<u>祈勃士(J. W. Gibbs)之統計力學中</u>;雖 有若干部分爲可逆,然多數相集,則淆雜紛糾

實際上仍不可逆。 亦猶一粒大麥, 和入一升 小麥之中, 欲再檢出, 即與混在理論固無不能, 而實際上完辦實行焉。 因此馬克司惠爾曾 假想:倘有一種廠物,能支配微妙之分子運動, (例如可將一粒大麥, 立自一升小麥中檢出.) 則世界之現象,皆得使之逆行矣。 此語固近 滑稽,而普恩加列竟稱現象上實見其一部, 卽 分子運動(The Brownianmovement) 之現象是 也。 分子運動之現象,為勃朗 (Brown) 所發 見,即用顯微鏡窺一滴水中之微塵時,可見微 **凰皆運動活潑而紛亂無序,勃氏始以爲此係** 生活現象,後乃確知非生物亦然。 物理學 家, 謂微塵受顯微鏡下反射光線之熟, 致温度 分布不匀,遂旋流水中,生此運動。 然據古 愛所實驗,知不受反射光之影響者, 微塵之活 謂液體內之原子,亦係運動者。 塵在其中,受

原子之衝突,遂亦生動,若廛之大者,因其各方面感受原子衝突之原子敷相均,故結果盛仍不動;而廛之小者,則受撞飛躍,不絕活動。

歷生運動,則彼此摩擦,化而為熱,熱更返 化為運動;由是可知其間之運動,永續而不 衰。 <u>普氏謂愷爾諾原則,在事實上已瀕於危</u> 者,卽指此耳。

(二)相對性之原則,力學上之原則也。 依 力學所說明,由地球上之現象,固能察知地球 之迴轉;(卽富考實驗擺之擺動,而知地球迴 轉.)而地球之等速進行運動,不能依地球上 之實驗而知。 然電磁論中,有云:如受電體 起運動,與電流有同作用,則在同號之二受電 體間,當有靜電學上「斥力」之作用。 今此二 受電體,同時隨地球而進行,則二受電體,雖 仍定着,而表現並行之電流;夫並行電流之間, 固更有安培(Ampere)法則所示之「引力。」 BH

是放測二者間「斥力」之減少,因受進行運動中是放測二者間「斥力」之減少,所在「引力」之影 赞而 可知地球之進行運動焉。 普氏於此,特 更引申之曰:「此盜與太陽或恒星無關之絕對 速度也。 論者或將謂此中所測、非絕對速 度, 乃與「以太」相關之速度; 然此亦非滿足之 論, 因相對性之原則, 倘有如是意義, 則各種 矛盾之事, 將盡可容許, 尚有何用於物理學 界? 嘉謂一切所測, 皆非絕對速度, 原甚便 易:故對此凍度、 即不斷爲與「以太」有關、亦 得謂另有未知之空間填充物,與之相關焉.] 此中所論,較諮前書絕對運動章之言,即科學與 部所論。已顯然不同;使普氏而作此說,亦即所著。原前。已顯然不同;使普氏而作此說,亦即所 謂危機也。 物理學家如密格爾生(A.A.Mi chelson) 莫勒(E. W. Morley) 萊列 (I. W. S. Rayleigh,) 等,皆曾施行實驗,以期證明此 說, 然其結果, 皆爲消極的, 創依地球上之實 臉,不能認地球之等速進行運動。 於是學者

爲調和上述置學上之理論起見,曾作種種之 假說, 其中最巧妙者, 當推洛倫志(日, A, Lorentz)之局部時刻(Eigen Zeit,英譯作 Proper time,或譯問有時刻)之概念。 局部時刻者,以 空間內各部分之時刻,爲各部分所固有之謂 H). 設甲乙二處,万以光之信號,報告時刻, 如能彼此齊一,必更求其光線傳布之時間。 即由甲處在甲處之雾時,發信號,乙處於乙處 之 t 時,得此信號;由乙處在乙處零時,所發信 號,甲處亦同在甲處 5時,得其信號。 凡能如 是万涌信號,而甲乙兩處之時計,得在同一瞬 間,表同一時刻者,惟甲乙兩處,同為靜止時 設甲乙兩處之位置,係作關係的移動; 纵。 襞如甲向乙而淮,乙背甲而前; 則依前法互通 信號時, 所經傳達之時間, 未必盡同。 創使 彼此一致, 有如前述, 则其時計所示者, 亦非 全區之時刻,而爲各位置間固有之時刻,其運

錄

速原非一致也。 以前例言,則甲處時計所示 時刻常遲。 依此局部時刻之概念, 凡時刻較 遲之處,一切現象,均隨之同遲,故觀測者之 **時計亦遲,致不能自認其遲. 於是對其位置** 之絕對靜止平?或運動平?均無法以知之。 然 此假說。僅如是推論,猶有未足;更須假定正 在運動之物體,於其運動之方向,與其物體之 長.有同樣之縮短。 其短縮之度,比例於「運 動速度與光之速度之比」之自乘積。 削比率 為地球軌道運動之二億分之一; 而地球之直 徑,則生六•五生的邁當之短縮。 叉對於重 力彈力, 作同樣之進行運動者, 更加假說曰: 此等運動,在某比例間有變化; 卽對於運動方 向成直角之分力, 有變化, 而平行之分力, 無 變化云. 凡此皆相對性原則在實驗上不可 破之理由也。 然普恩加列則謂若依前例,先 通光之信號,將時計整正,然後另取與光之傳 播速度相異者為信號,遞相察驗,則依其所得不同之結果,或可明認甲乙兩處共同之進行運動焉。 且謂推求如是信號者,亦非盡屬幻想云。 近年以來,學者對於電子之構造,或認其有此變形,或不認其有此變形,議論紛紜,各是其是。 特將電子說之梗槪,擴記如下,以資參考。 至於最近物理學之趨勢,以及安斯坦相對論之由來,觀此,亦可得其一班矣。

一八八一年,英國湯姆生(J. J. Thomson) 始論受電體之惰性之量(質量,) 隨速度而 共變。 厥後廣續研究者頗多,所得結果亦 不一。 至一九〇三年,亞勃拉亨(Abraham) 著電子之力學之名論,詳述電子之性質,及 其與速度(對於「以太」)之關係,並定所謂 橫質量(Transverse mass)與縱質量(Longitudinal mass)之別。 蓋此時亞勃拉亨所認 附

之電子,乃屬於剛體 (Rigid body) 之電子 也。前述密格爾生(Michelson) 及莫勒(Morley)之實驗,既不論認識物體對於「以太」之 速度,乃引起<u>洛倫志(Lorentz)之收縮</u>說。 以爲球體依運動之方向,變其軸長,而成橢 圓體。 是故<u>洛倫志</u>所認之電子,則非剛體 的電子矣。

考密格爾生及莫勒之實驗,雖得「絕對速度,不可認識」」之消極的結論,而其稱「永久運動不可能」之結論,則給一根本原則於「相對性。」 至一九〇五年,途有安斯坦(AEinstein)之論文出。 又洛倫志除論前舉之局部時刻外,亦曾想及絕對之時間。 安斯坦則認洛倫志公式所示相對的時間及空間以外,無復有絕對者。 故安斯坦所認之電子,與洛倫志同,均為非剛體的電子也。

對於電子形狀,除上述二種學說外,更有 <u>勃赫勒爾</u>(Bucherer)所倡形狀可變,容積不 變,之一種非剛體的電子說。

及一九〇六年,顧夫孟(W. Kaufmann) 在研究鑑錠之β線之電磁屈曲時,特就亞勃 拉亨,洛倫志,安斯坦說及勃赫勒爾之三種理 論,作決定的實驗。 考其結果; 則三種理 論, 大體皆能與實驗一致; 惟败值, 則依洛 氏安氏之理論而計得者,較實驗之結果,差 百分之十;而據亞氏勃氏之理論而計得者, 論之優劣, 雖不能求諸實驗誤差之範圍, 而 洛安二氏之理論,則似較遜云。 是年九月, 德國開理醫學家大會時, 普能克 (M. Planck) 更髮顧夫孟實驗計算之方法, 以求此 三種理論之計算值與實驗值之相差,知洛 安二氏之計算值,與實驗值之相差,較亞氏

計算值與實驗值之相差,為大;然實驗值與 **亚氏值之相差,亦較亞氏值與洛氏值之相** 差,爲大。 因此普能克復稱顧夫孟之實驗, 亦不得謂爲決定的。 然大會席上,顧氏曾 申辯曰:理論間之相差,當在實驗的誤差以 上。 而亞勃拉亨亦仍守電磁的統一觀,駁 非剛體的電子說。 普能克叉稱在一般力 學, 既認相對論, 則電學上亦當如是。 以 上議論, 雖至劇烈, 而徹底的相對論, 當時 竟無一主張者。 厥後經安斯坦之繼續研 究, 始提出可以決定上述諸理論之新實驗 法。 經勃赫勒爾將此實驗結果,報告於一 九〇八年之理醫學家大會,而斷洛安二氏 在此大會中,更有明可士幾(日 Minkowski) 根據安斯坦之理論,演述四元 (Four dimension) 說及時間空間之融合說。 由是研究 安氏之論者漸多。及一九一一年,安斯坦之萬有引力論出,亞勃拉亨乃宣言一九〇七年後廣傳於世之相對性原理,當隨之證廢,彼乃展觀研究,力求與此不同之重力論。 顧安斯坦却以從來力學上電學上之相對論為不徹底,更進而求徹底的相對論,特命其名曰一般的相對律(Die allgemeine relätivität, General relativity。) 於是萬有引力論,亦臻完成;至於目下,遂為全球研究界之焦點,而呈非常之盛况矣。

(三)所謂作用與反作用之均等,即<u>牛頓</u>第三運動律所述者。依<u>洛倫志之理論,即此項</u>原則,已不能成立。 而木書所載<u>曾氏</u>之論,則謂由電子之移動,而附近「以太,」受其攪亂;此種攪亂,向各方傳播之速,有如光之速度。 是時靜止之他電子,亦因其附近「以太」之攪亂,而生動搖。 故電子皆互為作用,且

B{{**1**}

其作用均非直接,而依「以太」為媒介。 然則 此中果有作用反作用均等之原则乎?茲就最 淺者言:設觀察者祇知電子之運動,而不知「 以太上之變動, 則其間之作用反作用, 即令彼 此抵治,而各電子相互間之作用及反作用,固 非起於同時者。 因「以太」內撥亂傳播之速, 乃圆有限,故攪亂傳及第二電子時,其原動之 第一電子,業已靜止; 而第二電子之傳反作用 凤以遠背牛頓原則之理論,為可藥,至是,即 反由錦錠放射電子之運動之實驗間,求其確 證矣。

(四)質量保存 (Conservation of matter) 之 原則,即物質不滅之原則也。 近有倡質量非 不滅之論者,遂使科學界生大動搖。 蓋據研 究直空放電之陰極線,及鏽錠放射線之結果, 知電子速度, 咯近於光, 並知質量無常, 恒隨

速度而增減。 且與運動方向,亦有關係,因物體之速度大者,其使進行曲折之力,與增減進行之力,顯相異之惰性 引激型常節 也。 惟陰電子祗有電氣的惰性,陽電子則有力學的質量;故依是而言,質量保存之原則,猶能成立。 然曩自相對性之原則成立,知在進行體上之力,苟有變化,則其力學的質量,亦必變化。 以是質量保存之原則,亦益臻危殆。

(五)能力保存(Conservation of energy)原即能力不之動搖,亦起於鐳錠之研究,因鐳錠常不絕放射其本質,並發散其許多熱量也。或稱因「以太」中有不定住之能力而然者,則過入玄虛, 究難成立耳。 曹氏又謂置謨珊 (Sir William Ramsay)等論鐳錠變化之經過,而力求證明鐳錠內所蓄能力,雖爲莫大,亦非無盡藏者。 然欲證其所生熱量,較見於普通化學變化者,逾數百萬倍,誠非易事;而對於

所謂儲錠壽命,有一千二百五十年之說, 欲決 其確否, 尤非經數百年之考察不可。 故其問 疑問,依然難解。 順近據電賽福特 (E.Rutherford) 等所研究,則對此現象之知識,較普氏 作此言時(一九〇四年,)已大有進步。 藍已 得在歸餘變化之經渦間,區爲數小段,然後就 一小段間,以時或分,計其顯著變化之時間也。

普恩加列謂此榮根木原則之見動搖,在理 論物理學上,已屬第二次之危機。 至其第一 次危機, 恰在此等原則起而攻擊其以前之理 論時。 茲亦略述其梗概如後:

考敷理物理學之原始, 乃起於牛頓之萬有 引力說:即以中心力之概念, 為說明各種現象 之基礎者是也。 拉普拉士之天體力學品篡中 謂分子現象之理論,與天體運動之理論,在數 學上乃出一轍者。 而電磁學上之可倫法則 (Columbus' law,)亦與牛頓之法則,完全吻合。 故此等法則俱可合諸位置 (Potential) 函數 之理論。 論當時之根本思想, 咸信目前之複 雜現象, 旣經解決, 必可得類乎天體力學之简 明者; 並信物理法則, 必內部齊一, 靜而不變。

蓋其視此,猶一模型,而使自然範於其間。 厥後學者,對此中心力之概念,漸減不滿,遂

厥後學者,對此中心力之概念,漸減不滿,遂 顯所謂第一之危機。即以物理法則,為表示 連續時間經過中之尋常關係者。 約言之:即 以此為普遍之原則,猶一歲分方程式。 前逃 關於能力,質量諸原則,蓋雖於此。 今也,是 等原則,既皆生破綻,則將來之物理學理論, 將作何趨勢乎? 據普氏之意見:謂氣體分子 運動之方法,係與未來有至大之關係。 所謂 分子運動說之方法,即統計的方法,其基礎在 原子之觀念,與公算之理論;是以可補能力論 分析之欠精密,矯原子論綜合之太艱進云。

夫思想既如是變化,則前代理論,果完全廢

BH

此實科學之價值中之主要問題也。 據普恩加列之論,凡旣經破壞之舊理論,必不 盘為新說所逐而無痕跡,在次代之理論中,當 **猶見其形影。** 蓋理論之改造,不若街市之改 造,悉毀舊屋,重建新宅,而還之規模、完全無 存者;實猶動物之進化變蛻,隨處皆印畫痕 跡。 例如:根據中心力觀 念之理論, 雖爲能 力保存, 質量保存, 作用反作用均等, 諸原則 所破壞,然在此等原則中,仍存其色彩。 被 次代之理論, 乃導其觀念, 更入精密者。 削 該種觀念,原有狹隘而帶假想之缺點, 今即代 以更形普遍之觀念; 特仍以舊觀念爲經驗的 事實,而存其輪廓於新說。 律髂輓近物理學 理論之變器,亦皆然小。

以上所述,僅聚其主要者,此外如<u>史泰洛</u>(J. B. Stallo, 曾著近世物理學之概念 (The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Modern Physics))

附錄二

研究安斯坦相對論之參考書目

安斯坦之發表相對性原理,在1905年.其論 文中述時間空間之相對性,即今之所謂"特殊 相對律"(Special relativity)是也.嗣更發表能 力惰性與質量相等之論. 1907年,又作概括的 報告,厥後專究"量子論"者,凡數年.至 1911 年,復論相對律,其重力之研究,尤引學界之 注意.比 1913 以後,遂由特殊相對律,而進於 一般的相對律(General relativity),空間時間 之論,既煥然一新,並改革生質萬有引力之法 則.泊乎1916年,大功乃稱告成.

考此理之實驗的證明,原思待驗於 1915 年 俄德交界處之目蝕,惜為歐戰所阻,致不果行、 造1919年五月,英國天文學家,特組織日蝕觀 测除,分赴南美巴西國北部沙勃拉爾(Sobral)地方及非洲西部之白林西普(Principe) 島二處,實行觀測,是年十一月,發表其結果於倫敦. 安斯坦之豫言,竟得由是而證明,而科學革命之聲,乃喧傳全球矣.

二三年來,關於<u>安斯坦</u>相對論之論著,發表極多.且每一書出,無不紙貴一時,研究之盛, 已可想見. 惜乎其論繁賾玄邃,不易了解,安 氏特更撰通俗易解之書顏曰"相對論談,"期 易宣傳,是書已有美,法,且等譯本,茲將各書 之名稱列下:

原本名: Ueber die spezielle und die allgemeime Relativitätstheorie, gemeinverstandlich

英澤本名: Relativity: the Special and General Theory, 譯者: R. W. Lawson. 法,,,,: La Théorie de la relativité. Re-

streinte et généralise.

譯者: M. J. Rouviere.

日,,,,:相對性原理講話.<u>桑木</u>博士,<u>池</u> 田學士合譯.

是喜共分三卷,更有附敛及辅遗,第一卷論 特殊相對律,計十七章,列述舊力學上之空間 時間, 加里利之坐標系, 狹義的相對律, 舊力 學上速度加法之定理, 光之傳播律與相對律, 物理學上時之概念,同時刻之相對性,空間的 距離概念之相對性,洛倫志之變換(Lorentz transformation),相對律之試驗的價值,相對論 之普遍約結果,特殊相對律與經驗, 明可士幾 之四次元空間,等。第二卷論一般相對律,凡十 二意,列述釋義, 重力場, 慣性及重之質量之 相等,舊力學及特殊相對律之根基,由一般相 對律而得之結論, 歐克利特及非歐克利特之 連續, 蓋土 (Gauss) 之坐標, 特殊相對律之空 間時間的連續為歐克利特連續,一般相對律之時空的連續決非歐克利特連續,相對律之精密形式的表示,重力問題之解法等。第三卷論關於世界之觀,共分三章。是書雖僅百餘頁之小册,而所論已盡得相對論之要領。顧欲作專門的研究者,必更求專門之著作耳。

茲將關於相對論之重要著作,分列如下,以 便選擇:

(甲) 德文本(巴見上述者不列):

- Adler, Frdr.,—Ortszeit, Systemzeit, Zonenzeit u. d. ausgezeichnete Bezugssystem der Elektrodynamik.
- Barnewitz, F. A.,—Einsteins Relativitätstheorie.
- Beer, Fritz,—Die Einsteinsche Relativitätstheorie u. ihr historisches Fundament.
- Bloch, Werner,—Einführung in 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Born, Max, -Der Aufbau der Materie.

Ħ

- Born, Max, 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Einsteins und ihre physikal Grundlagen.
- Brill, A. v.,—Daś Relativitätsprinzip.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Theorie.
- Cassirer, Ernst,—Zur Einsteinschen Relativitätstheorie.
- Christiansen, Hans,—Absolut und relativ!
- Cohn, Emil,—Physikalishes über Raum und Zeit.
- Dingler, Hugo,—Kritische Bemerkungen zu den Grundlagen der Relativitätstheorie.
- Ehrenfest, P.,—Zur Krise der Lichtäther-Hypothese.
- Einstein, A.,—Ather und Relativitätstheorie.
- Einstein, A., -- Die Grundlage der allgemeine Relativitätstheorie.
- Engelhardt, Victor,—Einführung in 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 Freundlich, E.,—Die Grundlagen der Einsteinschen Gravitationstheorie.
- Fricke, H.,—Die Neue Erklärung der Schwerkraft.
- Fricke, H.,—Der Fehler in Einsteins Relativitätstheorie.
- Friedrichs, G.,—Die falsche Relätivität Einsteins und die Relativität der Sinue.
- Gartelmann, H.,—Zur Relativitätslehre.
- Gehreke, E.,—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eine wissenschaftl.
- Gilbert, Leo,—Das Relativitätsprinzip, die jüngste Modenarrheit der Wissenschaft.
- Hasse, M. A., -Einsteins Relativitätslehre.
- Hufnagel, Leo,—Die Bahn d. groben Septemberkometen 1882 II Mit Zugrundelegung d. Einsteinschen Gravitätionstheorie.
- Isenkrahe, C.,—Zur Elementaranalyse der Relativitätstheorie,

- Kirchberger, Paul,—Was kann man ohne Mathematik von der Relativitätstheorie verstehen?
- Kopff, A.,—Die Einsteinsche Relativitatstheorie.
- Kopff, A.,—Grundzüge der Einsteinschen Relativitätstheorie.
- Lämmel, Rudolf,-Wege zur Relativitätstheorie.
- Lämmel, Rudolf,—Die Grundlagen der Relativitätstheorie.
- Laue, Max,—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I Bd. Das Relativitätsprinzip d. Lorentz-Transformation.
- Lenard, P., Uber Relativitätsprinzip, Ather, Gravitation. Neue, Verm, Ausg.
- Lorentz, H.A., A. Einstein, H. Minkowski, —Das Relativitätoprinzip.

- Lummer, Otto,--Wahrheit und Dichtung in der Physik,
- Mach, Ernst,—Die Mechanik in ihrer Entwicklung, historischkritisch dargest.
- Moszkowski, A.,—Einstein.
- Palagyi, M.,—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in der Physik.
- Patschke, A.,—Umsturz der Einsteinschen Relativitatstheorie.
- Petzoldt, J.,—Die Stellung der Relativitatstheorie in der geistigen Entwicklung Menschheit.
- Pflüger, A.,—Das Einsteinsche Relativitatsprinzip, gemeinverstandlich-dargestellt.
- Planck, M.,—Acht Vorlesungen über Theoretische Physik.
- Reiche, Fritz,—Die Quantentheorie.
- Reichenbach, Hans,-Relativitatstheorie u. Erkenntnis a priori.

- Rülf, B.,—Die Relativitatstheorie von Einstein u. die Grundlagen der Mechanik.
- Schimank. H.,—Gesprach über die Einsteinsche Theorie.
- Schlesinger, Raum,—Zeit u. Relativitatstheorie.
- Schlick, M.,—Raum und Zeit in der gegenwartigen Physik.
- Schmidt, Harry,—Das Weltbild der Relativitatstheorie.
- Schneider, Ise,—Das Raume-Zeit-Problem bei Kant und Einstein.
- Schwinge, O.,—Eine Lücke in der Terminologie der Einschen Relativitatslehre.
- Siebert, O.,—Albert Einsteins Relativitatstheorie und ihre kosmolog.
- Weinstein, M. B.,—Die Physik der bewegten Materie und die Relativitätstheorie.

Wien W,---Vorlesungen über Neuere Probleme der Theoretischen Physik

Weyl, H.,-Raum, Zeit, Materie.

Wulf, T., -Einsteins Relativitatstheorie.

(乙) 英文本:(巳見前者,不更錄)

- <u>安斯坦</u>發表"相對原理"之論文, 見<u>物理學</u> <u>年報</u> (Annalen der Physik, Leipzig.) 第 十七卷 (1905) 第 132 頁, 第四十九卷 (1916) 769 頁, 及第十五卷 (1918) 241 頁.
- Alexander, S.,—Space, Time and Deity. 2 vols. 1920.
- Bird, J. M.,—Einstein's Theories of Relativity and Gravitation. 1921.
- Brose, H. L.,—The Theory of Relativity. '20.
- Carmichael, R. D.,—The Theory of Relativity. '20.
- Carr, H. W.,-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 Relativity in its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Aspects. '20.
- Carus, P.,—The Principles of Relativity in the Light of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1913.
- Conway, A. W.,—Relativity. 1915.

附

- Cunningham, E.,—The Principles of Relativity. 1914.
- Cunningham, E.,—Relativity and the Electron-theory and Grevitation, 1921.
- Eddington, A. S.,—Report on the Relativity Theory of Gravitation. 1920.
- Eddington, A. S.,—Space, Time and Gravitation. 1921.
- Einstein, A.,—The Foundation of Einstein's Theory of Gravitation. Translation by Henry L. Brose. 1920.
- Einstein, and Moskowski, H.,—The Principles of Relativity. Tr. by M. N. Saha and S. N. Brose. '20.

- Harrow,—From Newton to Einstein. Changing Conception of the Universe. '20.

 (此書已有日譯本)
- Lorentz, H. A.,—Einstein Theory of Relativity. A Concise Statement. '20.
- Manning,—Fourth Dimension, Simply Explained. '21.
- Moskowski, A.,—Einstein, the Searcher and His Work explained from Dialogue with Einstein. Tr. by H. L. Brose. '21.
- Robb, A. A.,—The Absolute Relation of Time and Space. '20.
- Robb, A. A.,—A Theory of Time and Space.
- Sampson, R. S.,—On Gravitation of Relativity. '20.
- Schlick, M.,—Space and Time in Contemporary Physics.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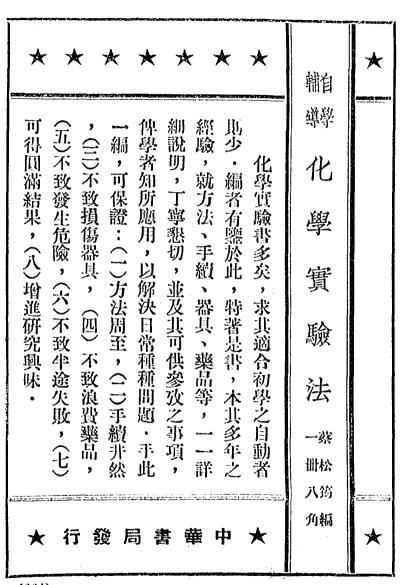
- Schmidt, H.—Relativity and the Universe. Tr. by K. Wickman.
- Silberstein, L.,—The Theory of Relativity. 1914.
- Slossen, E. E.,—Easy Lessons in Einstein. 1921.
- Thiring, J. H.,—Idea of Einstein Theory.
- Tolman, R. C.,—The Theory of Relativity of Motion. 1917.

此外雜誌 Nature 中, 常刊此項論著.

(丙) 法文本:(巳見前者,亦不錄)

Fabre, L.,—Les Théories d'Einsteins.

Einstein, A.,—L'Éther et de la Théorie de la relativité. Trad. Fr. par M. Solovine. 1921.



中華書局發行



全些五百除買

布面精裝一册 定價三元

本识為北京師大數理學會倪德基腳飛琦編輯要目如下

- (1) 餘典
- (2) 英漢名詞對照
- (3) 數學用略字及符號
- (4) 定理及公式

- (5) 數學用諧表
- (6) 度量衡及貨幣表
- (7) 外國數學家事略
- { (8) 本國數學家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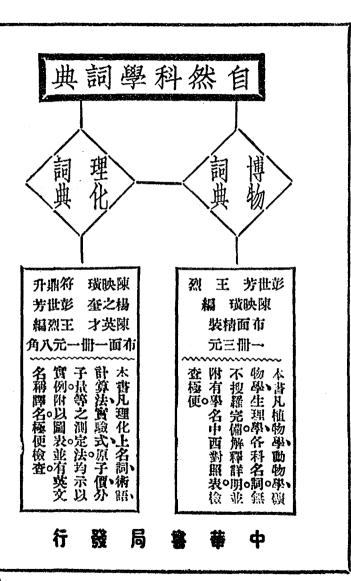
精裝一冊

精裝一冊

元 -

精裝---冊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 背叢會學國中年少▶

行 發 局 書 華 中



